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陈村镇垃圾中转站改造工程项目重新报批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陈村镇垃圾中转站改造工程项目重新报批建设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由佛山市顺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进行建设，设完成后交由广东顺控清能环境产业有限公司进行运营。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603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761 万元。

废气治理设施如下：

##### （1）生产废气：

前端：

①卸料车间：植物液喷淋空间异味除臭系统+离子新风系统。

②卸料口：喷雾除尘系统。

③转运车间：植物液喷淋空间异味除臭系统+离子新风系统。

末端：

①设置 2 套作业位抽风除尘脱臭系统：二级化学洗涤+活性炭吸附（仅在化学洗涤设施无法正常运行事故工况下启用，日常不运行），将卸料车间、生活垃圾卸料槽、压缩装箱区、转运车间的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 16.05m 高的 FQ-19296（G1）排气筒排放。

②设置 1 套大件（绿化）垃圾破碎除尘除臭系统：布袋除尘+一级化学洗涤（碱洗）+活性炭吸附（仅在化学洗涤设施无法正常运行事故工况下启用，日常不运行），将大件（绿化）垃圾卸料槽、大件（绿化）垃圾破碎压缩区的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 16.05m 高的 FQ-19296（G1）排气筒排放。

③设置 1 套污水处理站除臭系统：二级化学洗涤+活性炭吸附（仅在化学洗涤设施无法正常运行事故工况下启用，日常不运行），将污水处理站的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 16.05m 高的 FQ-19296（G1）排气筒排放。

以上末端处理废气分别处理后合并到 16.05m 高的 FQ-19296（G1）排气筒排放。

##### （2）食堂废气：

食堂油烟使用静电油烟处理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 G2 排气筒排放。

废水治理设施如下：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陈村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约 17%的设备内残留垃圾渗滤液随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含残留渗滤液）、场地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集装箱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洗涤塔废水等经站内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预处理+外置式 MBR+活性炭砂滤吸附（仅在前段污水处理设施无法正常运行事故工况下启用，日常不运行）”）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陈村污水处理厂；剩余的约 83%垃圾渗滤液通过槽罐车外运至陈村污水处理厂处理。

公司已建污水处理站 1 座，处理能力 80m<sup>3</sup>/d，处理工艺为“预处理+外置式 MBR+活性炭砂滤吸附（仅在前段污水处理设施无法正常运行事故工况下启用，日常不运行）”。

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选用新型低噪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采用隔声、减震、降噪等措施。

固体废物处置设施：

员工生活垃圾严格按照当地环卫管理部门要求做好投放与收集，然后运往本工程主体站房卸料作业车间倒入卸料槽，由压缩机压缩后外运至后续处理设施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粉尘、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废活性炭（废水处理）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运往本工程主体站房卸料作业车间倒入卸料槽，由压缩机压缩后外运至后续处理设施处理。大件（绿化）垃圾磁选、人工拆解等方式分离出的有价值物料交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废包装袋等危险废物暂存在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工程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建成，并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进行调试。

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陈村镇垃圾中转站改造工程项目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陈村镇垃圾中转站改造工程项目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05 环审〔2024〕6 号）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工程完工，调试期为 2024 年 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至 2 月 28 日开展 FQ-19296 排气筒、无组织废气、WS-02254 废水排放口、噪声的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5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9 日开展食堂油烟排气筒的验收监测工作。广东顺控清能环境产业有限公司自有能力进行验收，监测部分委托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单位依法通过计量认证。

运营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8 日组织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建设过程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监测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根据《陈村镇垃圾中转站改造工程项目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陈村镇垃圾中转站改造工程项目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05 环审〔2024〕6 号），除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设施外，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部门，安排兼职的环境管理人员；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岗位责任制度、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和监测制度；环保管理规章制度齐全。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设置总雨水截止阀等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并将主体站房地下一层作为临时收集事故废水的场所，依照自身发展现状及管理计划，制定了相应的应急工作方案，并由部门经理宣贯传达企业员工。

####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后续将会按要求执行。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运营单位：广东顺控清能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8 日